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 (1) 對本公司及董事的若干指控
- (2)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 (3) 委任調查機構及獨立法律顧問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指控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近日推進專項核查中，特別注意到此前聲稱以兩名股東(華欣貿易有限公司及華景科技有限公司)名義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發出的郵件，當中載有對本公司提出投訴、指控及有關該等指控的若干材料。

有關投訴、指控及附帶資料所提及之主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丁肖立、徐文均、丁玉釗(出讓方)與陳茂春(受讓方)簽訂〈收購協議〉及若干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65%股份已根據協議轉讓至陳茂春或陳茂春指定帳戶名下。

於2022年10月8日，陳銘(代表陳茂春)與出讓方簽署〈股東確認書〉，希望利用本公司的相關借款繼續支付尚欠出讓方的收購股票對價。

由於受讓方陳茂春不再向出讓方支付尚欠股票轉讓款，因此，出讓方與受讓方陳茂春簽訂〈補充協議〉，據此，陳茂春同意向出讓方退回本公司股份77,662,800股(其中，丁肖立：32,506,971股，徐文均：31,579,200股，丁玉釗：13,576,686股)。退股後，陳茂春似乎實際持有及控制182,337,200股，佔總股本約41.44%，仍超過30%。

本公司初步諮詢律師意見，假如有關交易屬實，此等交易未有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市場作出披露，受讓方陳茂春、出讓方亦可能存在違反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等法律法規的問題。

(二) 帳外借款及挪用公司資金

於2019年10月，本公司向興華財富集團有限公司(下稱「興華財富」)借款人民幣1,200萬元。

於2019年11月11日，本公司向稷山縣銘福鋼鐵公司(下稱「銘福鋼鐵」)借款人民幣20,000萬元，並由興華財富作為擔保方。

該借款使用情況如下：

| 事項 | 金額 (人民幣萬元) |
|---|----------------------|
| (1) 興華財富直接佔用借款 | 5,000 |
| (2) 興華財富作為收購本公司股份對價支付予出讓方 | 7,119 |
| (3) 於2020年5月19日所披露通過陳成梅及林世鋒的 個人公司認購本公司以一般授權發行的 4,000萬股普通股股份 | 4,006 |
| (4) 維護市值支出 | 2,166 |
| (5) 付興華財富及銘福鋼鐵借款利息 | 1,384 |
| (6) 其他 | <u>1,525</u> |
| 總計 | <u><u>21,200</u></u> |

如指控之情況屬實，該兩筆借款合共人民幣21,200萬元(下稱「帳外借款」)從未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反映，以致本公司於帳目外承擔重大負債令本公司隱含重大債務風險。當中部份款項的使用亦可能並非作為本公司的用途。

(三) 存在嚴重舞弊、內部人控制問題、突出貪腐等投訴，包括於2020年5月所披露本公司進行定向增發，由本公司出資並指定兩名高管代持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等。

綜合投訴信及專項核查的以上事項，本公司初步諮詢律師意見，假如屬實，反映出本公司執行人員及股東、高管涉嫌存在盜竊公司資金、財務造假、虛假聲明等行為。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未能證實有關指控是否屬實、準確及有實質內容。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考慮到指控的嚴重性，以及正式調查有關指控事宜真偽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需要，董事會於2025年2月20日會議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初步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書松先生(作為主席)、徐捷先生及陳四汝博士組成，以(其中包括)調查指控並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有關指控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特別委員會亦可於彼認為適當及必要的時候委任專業顧問協助其調查。為免疑問，在特別委員會對指控作出調查結果之前，董事會尚未對任何指控及／或執行人員意見是否屬實、準確及有實質內容形成任何意見。

委任調查機構及獨立法律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一間專門從事法務會計及調查的調查機構(即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協助對該等協議進行獨立調查，並得到特別委員會的同意。與此同時，特別委員會已委任一間獨立第三方律師事務所為調查機構提供指引，並於需要時為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提供獨立法律支援。調查機構將就其調查結果向特別委員會提供獨立報告，而特別委員會將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特別委員會調查工作的進展及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幹

香港，2025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銘先生、林世鋒先生、陳延標先生及劉維芄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及陳四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